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倪伯忍
電話：03-5216121轉306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700@ems.hccg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193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擬定:轉發

辦理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李天保

主旨：轉知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5年11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515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150265157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